

附件 2

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单向竞价委托 申请表

(重点排放单位)

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经办人姓名		经办人职务	
经办人电子邮箱		经办人电话	
委托信息			
意向卖出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*实际竞价日期以交易机构最终发布的单向竞价场次信息为准		
意向卖出配额	____年度碳排放配额 *需明确配额所属年度信息，单笔单向竞价卖出的配额应当为同一年度配额		
意向卖出总量	____吨 *单笔单向竞价最小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		
最小买入申报数量	____吨 *单笔买入申报最小数量范围为 1-10000 吨		
成交价格模式	☐ 统一价成交 ☐ 申报价成交		
底价形成方式	☐ 竞价开始前 1 个交易日意向卖出配额的收盘价 ☐ 竞价开始前 1 个交易日意向卖出配额收盘价的-10% *实际底价在竞价开始前 1 个交易日收盘后确定		
单位声明			
申请单位声明	本单位已知悉《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启用单向竞价交易方式的公告》正文及附件有关要求，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，并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交易结果向交易对手方开具发票。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、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，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。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